

证券代码：300358

证券简称：楚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4 号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553 名激励对象 3,026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1 月 5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23 名激励对象 6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五）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5,052,9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按照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 $P=P_0-V=10.00$ 元/股 - 0.12 元/股 = 9.88 元/股。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楚天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预留股份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